

股票代碼：4956

光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Epileds Technologies , Inc.

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八日

地點：台南市新市區南科二路12號(南科育成中心國際會議廳)

#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3
貳、開會議程	4
一、報告事項	5
二、承認事項	6
三、討論暨選舉事項	7-11
四、臨時動議	11
五、散會	11
參、附件	12
一、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	12-13
二、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14-15
三、「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條文對照表	16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17-36
五、盈餘分配表	37
六、「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38
七、本公司為籌募營運資金方式內容說明	39-40
八、辦理私募普通股之證券承銷商評估意見書	41-45
九、107 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實施辦法	46-48
十、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49
肆、附錄	50
一、公司章程(修訂前)	50-52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53-55
三、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56
四、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58
五、其它說明事項	59

# 壹、開會程序

光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暨選舉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 貳、開會議程

# 光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一〇七年股東常會議程

一、時間：107年6月8日(星期五)上午9時整

二、地點：台南市新市區南科二路12號(南科育成中心國際會議廳)

三、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四、主席致詞

五、報告事項：

- (一)106年度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報告。
- (二)106年度營業報告。
- (三)監察人查核106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四)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報告。

六、承認事項：

- (一)106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承認案。
- (二)106年度盈餘分配承認案。

七、討論暨選舉事項：

- (一)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 (二)本公司為籌募營運資金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或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案。
- (三)擬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
- (四)本公司發行107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 (五)選舉本公司第五屆董事及監察人案。
- (六)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 報告事項：

### 第一案

案由：106 年度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 106 年度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情形，業經董事會依公司章程第十九條之一規定，決議通過分派員工酬勞新台幣 3,906,650 元及董監事酬勞新台幣 781,330 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前述金額與 106 年度認列費用金額無差異。

### 第二案

案由：106 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本手冊第 12-13 頁)。

### 第三案

案由：監察人查核 106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本手冊第 14-15 頁)。

### 第四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6.9.25 金管證發字第 1060034709 號函辦理，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三(本手冊第 16 頁)。

## 承認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承認案。

- 說明：一、本公司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等，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提交監察人查核完竣。上述財務報表亦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季珍會計師及王燕景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報告。
- 二、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四(本手冊第 12-13 及 17-36 頁)。
- 三、敬請 承認。

決議：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106 年度盈餘分配承認案。

- 說明：一、本公司 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提交監察人查核完竣，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五(本手冊第 37 頁)。
- 二、本次擬分配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以下同)50,204,118 元，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配發 0.5 元，以配息基準日股東名簿之股東持股數配發，配發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計，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嗣後如因股本變動，而影響本公司參與配股之股數，致股東之配息率發生變動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並調整之。
- 三、本案俟決議通過後，提請授權董事會訂定配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 四、敬請 承認。

決議：

## 討論暨選舉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說明：因應本公司所在地變更及配合主管機關函令應採行電子投票相關規定，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本手冊第38頁)，提請決議。

決議：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為籌募營運資金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或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案。

說明：為支應公司未來產能擴充計畫、充實營運資金或其他因應本公司長期發展之資金需求，並使資金募集管道更形多元化及彈性化，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及公司資金需求狀況，在發行股數以不超過貳仟萬股之額度內，於適當時機依公司章程、相關法令規定及附件說明之各項辦理原則，選擇於國內辦理現金增資或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行海外存託憑證之方式籌措資金，其方式內容說明請參閱附件七(本手冊第39-40頁)，提請決議。

決議：

###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

說明：一、本公司為配合長期營運發展，引進策略合作夥伴，提升公司營運成效及整體競爭力，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爰將辦理私募發行普通股應說明事項如下：

(一) 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1. 本次私募價格，以1. 訂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或2. 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作為本案私募普通股之參考價格，私募價格以不低於上述參考價格之八成做為依據。
2. 本次私募案認購價格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暫以107年4月23日為定價日，前一、三及五個營業日之普通股簡單算數平均數分別為20.85元、20.87元及20.9元，取三者最高價為20.9元，107年4月23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簡單算數平均數之股價為22.04元，兩者擇高以22.04元為參考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來設算，暫定每股私募認購價格為22元，故本次私募價格之訂定尚屬合理。實際發行價格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據上述

規定，視市場狀況、客觀條件及日後洽特定人情形，於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決定之。

前述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故應屬合理。

(二)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洽特定人之相關事宜，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1. 選擇方式

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等相關法令及主管機關相關函釋所定之應募人資格，且不造成本公司未來經營權重大變動之前提下，由符合上述資格且以能拓展本公司業務之策略性投資人為限。

2. 選擇目的

本公司本次私募應募人之選擇，係以可協助本公司提升技術、擴展公司業務為其主要目的。

3. 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為提升公司競爭力及長期經營，引進策略性投資人有其必要性，預計藉由策略性投資人之引進，可擴展產品行銷通路，有助公司業務成長。

(三) 私募之必要理由

1. 不採公開募集之理由

考量資本市場狀況、籌集資本之時效性、可行性、發行成本及或為因應公司發展引進策略性投資人，而私募有價證券之轉讓限制可確保公司與策略性投資人間之長期合作關係，加強對公司經營之穩定性，故以私募方式辦理籌資。

2. 得辦理私募額度：以不超過貳仟萬股為上限之普通股額度內一次或分次辦理。

3. 私募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

本公司將視市場及洽特定人之狀況，一次或分次辦理。

A. 資金用途：與 LED 相關應用客戶進行專利、技術合作或策略合作，同時充實營運資金以因應未來營運所需，或償還銀行借款，資金運用進度預計於資金募足後三年內運用執行。

B. 預計達成效益：有助公司業務成長，降低公司經營風險，增進股東權益。

(四) 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後，是否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說明

本次決議私募現金增資案之前一年有發生經營權變動情形，已洽證券商出具辦理私募必要性及合理性之評估意見，請參閱附件八（本手冊第 41-45 頁）。

(五)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

原則上與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相同，惟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8 規定，本次私募普通股除符合特定情形外，於交付日起滿三年始得自由轉讓，並於私募普通股交付日滿三年後，授權董事會得



依相關法令規定申報補公开发行及上市交易。

(六)本次私募普通股之主要内容，除私募價格訂價成數外，包括發行條件、發行價格、發行股數、募集總金額、計畫項目及進度、預計資金用途、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未盡事宜，若因主管機關或客觀環境因素變更而有所修正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七)擬提請 107 年股東常會通過本私募案，並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有關發行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契約或文件、辦理一切有關發行本次私募普通股所需事宜。

三、提請 決議。

決議：

####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發行 107 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說明：一、本公司擬依「公司法」暨「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下稱「募發準則」）之相關規定自資本總額中保留不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分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以伍佰萬股（每股面額為新台幣壹拾元）為上限。

二、本次擬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事項說明如下：

1. 發行總額：新台幣伍仟萬元。
2. 預計發行價格：每股認購價格為新台幣壹拾元。
3. 發行條件：本公司全職正式員工。
4. 員工資格條件及得獲配或認購之股數：參酌員工年資、職等、工作績效、整體貢獻、特殊功績或其他管理上需要等條件發給之。
5. 辦理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必要理由：本公司為吸引、留任、激勵優秀人才，並提昇員工向心力，以使公司業務持續正向、穩定發展，共創公司及股東之最大利益。
6. 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1)能費用化之金額：

公司應於給與日（發行日）衡量股票之公允價值，並於既得期間分年認列相關費用。107 年度擬提股東常會決議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上限為伍佰萬股，每股以新台幣壹拾元發行，若全數達成既得條件，暫以董事會開會前一個營業日（即 107 年 4 月 20 日）之收盤價每股新台幣 20.85 元估算可能費用化之總金額為新台幣 54,250 千元，於既得期間分年認列相關費用分別為：新台幣 7,912 千元（107 年；以 3 個月估算）、新台幣 27,577 千元（108 年）、新台幣 13,336 千元（109 年）及新台幣 5,425 千元（110 年；以 9 個月估算）。

(2)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每年認列費用金額對每股盈餘稀釋暫以截至 107 年 3 月 31 日已

發行股份總數為 100,408,236 股，預計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占已發行股份總數之比率 4.98% 估算，約分別為：新台幣 0.0788 元(107 年；以 3 個月估算)、新台幣 0.2746 元(108 年)、新台幣 0.1328 元(109 年)及新台幣 0.0540 元(110 年；以 9 個月估算)，尚不致對股東權益造成重大影響。

前述 1. 至 4. 之實施細節，將依本公司「107 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實施辦法」辦理之，請參閱附件九(本手冊第 46-48 頁)。

三、本次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所訂定之各項條件，如經主管機關指示、相關法令規則修正、或因應金融市場狀況或客觀環境需修訂時，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擬提請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全權處理。

四、提請 決議。

決 議：

###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 由：選舉本公司第五屆董事及監察人案。

說 明：一、本公司第四屆董事及監察人將於 107 年 6 月 9 日任期屆滿，為配合本次股東常會，擬提前全面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擬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改選董事七人(含獨立董事二人)，監察人二人。

二、第五屆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均為三年，自 107 年股東常會選任後即就任，任期自 107 年 6 月 8 日起至 110 年 6 月 7 日止，連選得連任。原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至本次股東常會完成時止。

三、本公司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 107 年 4 月 23 日董事會通過，請參閱附件十(本手冊第 49 頁)，蘇炎坤先生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已逾三屆任期，是因考量其具備光電相關專業領域之經驗及專才，可提供專業意見並督導董事會運作，對本公司有所助益，故本次將繼續提名蘇炎坤先生為獨立董事候選人。

四、提請 選舉。

決 議：

### 第六案

董事會提

案 由：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

說 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為借助本公司董事之專才與經驗，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限制。

三、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內容，請參閱會場揭示資訊，另獨立董事競業禁止內容請參閱下表：

職稱	姓名	擔任他公司職務
獨立董事	蘇炎坤	旺宏電子(股)公司獨立董事 奇景光電(股)公司獨立董事 環球水泥(股)公司獨立董事 崑山科技大學校長 成功大學電機工程學系、所兼任教授 IEEE Electron Devices Society 台灣分會副主席
獨立董事	黃江煌	海悅國際開發(股)公司財務長及代理發言人 新應材(股)公司監察人

四、提請 決議。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 參、附件

## 【附件一】

### 光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

#### (一)營業經營成果

本公司 106 年度雖然進行遷廠作業，但因為持續產品組合調整、優化及成本改善，使成本降幅大於售價降幅，致使銷貨毛利及營業淨利均較 105 年度增加，本公司 106 年度合併銷貨毛利及營業淨利分別為新台幣 327,935 仟元及新台幣 93,620 仟元，較 105 年度分別增加約 26.50%及 83.41%，使得 106 年度合併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62,717 仟元，合併稅後每股盈餘新台幣 0.62 元，均較 105 年度成長。本公司 106 年度營業合併金額及獲利能力相關比率，請詳以下兩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6 年度	105 年度	變動比率%
營業收入	\$ 1,234,748	\$ 1,252,713	-1.43%
營業成本	906,813	993,480	-8.72%
銷貨毛利	327,935	259,233	26.50%
營業淨利	93,620	51,044	83.41%
營業外收支	(19,604)	(35,442)	-44.69%
稅前淨利	74,016	15,602	374.40%
稅後淨利	62,717	7,129	779.74%

#### (二)獲利能力：

項 目		106 年度	105 年度
獲 利 能 力	資產報酬率 (%)	2.15%	0.57%
	股東權益報酬率 (%)	3.08%	0.36%
力	佔實收資本比率 (%)	營業利益	9.32%
		稅前利益	7.37%
	純益率 (%)	5.08%	0.57%
	基本每股盈餘 (元)	0.62	0.07

#### (三)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積極持續改良製程技術及研發新產品，以具有前瞻性  
及創新應用的研發技術，進一步對 LED 相關產品進行深入的研究與開發工作。  
除此之外，因應產業趨勢，本公司也投入 MicroLED 及 MiniLED 等新世代技術研  
發，依照客戶需求，亦可提供 CSP 晶片級封裝產品。未來將繼續研究開發 LED  
創新應用產品，以強化本公司產業的競爭優勢。

#### (四)營運展望

本公司除致力於掌握市場脈動、開發高技術層次 LED 產品外，並在產品出貨比重有所調整，主要是降低藍光 LED 比重，轉向發展四元、UV 等利基領域，以及提供相關技術服務滿足客戶需求性。本公司 106 年底完成遷廠，遷廠後增設的機台設備多為二手機台、折舊增加有限，隨著產能提升、新產品量產，期望新產能在 107 年及未來可為本公司業績帶來具體貢獻。

最後敬祝各位股東

身體健康 / 萬事如意

董事長：許明森



經理人：許明森



會計主管：鄧美珍



【附件二】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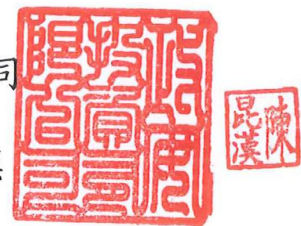
茲准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盈餘分配案等，其中財務報告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季珍會計師及王燕景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盈餘分配案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 致

光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政安投資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陳昆漢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4 月 23 日

【附件二】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茲准董事會造送本公司106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盈餘分配案等，其中財務報告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季珍會計師及王燕景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盈餘分配案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219條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 致

光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詹文雄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4 月 23 日

【附件三】

光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第十二條	<p>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p> <p>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p> <p>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p> <p>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u>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u>。</p> <p>……以下第四~八款略。</p> <p>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u>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u></p>	<p>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p> <p>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p> <p>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p> <p>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p> <p>……以下第四~八款略。</p> <p>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獨立董事對於<u>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u>應提董事會之事項，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配合金管會新修正發布之「<u>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u>」作修訂。</p>



會計師查核報告

光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光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光鉉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光鉉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光鉉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光鉉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 【附件四】

茲對光鋳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關鍵查核事項一：廢金盤存之估列

光鋳公司及其子公司 106 年 12 月 31 日帳列預付款項中之廢金盤存金額為新台幣（以下同）42,182 千元。廢金盤存係製程中使用金粒所殘留，其可回收金額涉及重大估列。由於廢金盤存金額對整體合併財務報表係屬重大，以及綜合考量決定帳面價值時涉及重大判斷，因是廢金盤存之帳面價值考量為關鍵查核事項。

針對廢金盤存之帳面價值估計適當性，本會計師執行查核程序包括：

- 一、瞭解廢金盤存之回收程序，依內外部資料重新估算廢金盤存可能回收數量；
- 二、依照財務報導日市場金價，評估廢金盤存金額。

### 關鍵查核事項二：應收款項備抵呆帳

光鋳公司及其子公司 106 年 12 月 31 日合併財務報表中應收票據為 53,771 千元（已扣除 4,983 千元之備抵呆帳）以及應收帳款為 582,778 千元（已扣除 51,281 千元之備抵呆帳）。

提列無法收回應收款項之適當備抵呆帳金額，需要透過管理階層的判斷，且受到對客戶信用風險假設的影響。由於應收款項帳面金額對整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及涉及重大判斷，因是備抵呆帳考量為關鍵查核事項。

針對應收款項備抵呆帳之估列，本會計師執行查核程序包括：

- 一、測試財務報導日應收款項帳齡金額及期間歸屬以瞭解並量化逾期餘額的潛在風險，並與光鋳公司及其子公司已認列之備抵呆帳比較；
- 二、對於已逾期且尚未收回之金額，本會計師依據該客戶歷史付款狀況，是否提供保證或其他擔保品，以及整體產業及經濟狀況評估光鋳公司及其子公司提列備抵呆帳之允當性。

### 其他事項

光鋳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6 及 105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皆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 【附件四】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光鉉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光鉉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光鉉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光鉉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光鉉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光鉉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附件四】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六、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光鋁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06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李 季 珍



李季珍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會計師 王 燕 景



王燕景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4438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2 月 8 日

【附件四】



光遠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資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代碼	負債及權益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 322,667	11	\$ 183,845	6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四)	\$ 110,000	4	\$ 375,000	13
1147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及六)	207,799	7	316,866	11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附註十四)	-	-	50,000	2
115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53,771	2	64,195	2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十六)	98,623	3	92,104	3
1170	應收票據淨額 (附註四、八及二八)	582,778	19	692,670	24	2219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七及二八)	127,503	4	99,817	3
120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四、五、八及二八)	8,054	-	7,154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二)	10,705	1	6,903	-
131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四、五及八)	339,044	11	272,790	10	2322	負債準備—流動 (附註四及十八)	-	-	3,000	-
1410	存貨 (附註四及九)	102,042	4	90,030	3	2399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附註十四及二九)	40,012	1	109,917	4
11XX	預付款項 (附註五及十)	1,616,135	54	1,627,550	56	21XX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十七)	1,456	-	1,113	-
	流動資產總計	1,389,820	46	1,255,052	44		流動負債總計	388,299	13	737,854	25
1546	非流動資產	1,300	-	1,300	-		非流動負債	543,939	18	130,597	5
160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 (附註四、七及二九)	1,300	-	1,300	-	2540	銀行長期借款 (附註十四及二九)	4,566	-	4,543	-
178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五、十二、二八及二九)	1,306,786	44	1,195,702	42	2556	除役成本之長期負債準備 (附註四及十八)	1,590	-	1,265	-
1840	其他無形資產 (附註四及十三)	2,142	-	4,828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二)	-	-	3,390	-
1915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二)	60,591	2	8,615	-	2645	存入保證金 (附註十二)	550,095	18	139,795	5
1920	預付設備款	6,649	-	35,727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938,394	31	877,649	30
15XX	存出保證金 (附註四及二五)	1,389,820	46	1,255,052	44	2XXX	負債總計	1,004,082	33	1,004,082	35
	非流動資產總計	1,391,126	46	1,256,352	44	3110	普通股股本	389,185	13	389,185	14
	資產總計	\$ 3,005,955	100	\$ 2,882,602	100	3200	資本公積	79,465	3	78,752	3
						3310	保留盈餘	493	-	-	-
						3320	法定盈餘公積	594,938	20	533,427	18
						3350	特別盈餘公積	674,896	23	612,179	21
						3360	未分配盈餘	(602)	-	(493)	-
						3370	保留盈餘總計	2,067,561	69	2,004,953	70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067,561	69	2,004,953	70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2,067,561	69	2,004,953	70
						3XXX	權益總計	3,005,955	100	2,882,602	100
							負債與權益總計	\$ 3,005,955	100	\$ 2,882,602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洪水樹



經理人：許明森



會計主管：鄧美珍

## 【附件四】

光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1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及二八）	\$ 1,234,748	100	\$ 1,252,71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二一及二八）	<u>906,813</u>	<u>73</u>	<u>993,480</u>	<u>79</u>
5900	營業毛利	<u>327,935</u>	<u>27</u>	<u>259,233</u>	<u>21</u>
	營業費用（附註二一及二八）				
6100	推銷費用	70,437	6	48,177	4
6200	管理費用	78,585	6	60,614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86,281</u>	<u>7</u>	<u>99,406</u>	<u>8</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35,303</u>	<u>19</u>	<u>208,197</u>	<u>17</u>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二一）	<u>988</u>	<u>-</u>	<u>8</u>	<u>-</u>
6900	營業淨利	<u>93,620</u>	<u>8</u>	<u>51,044</u>	<u>4</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及二一）				
7010	其他收入（費損）	7,776	-	( 4,378)	-
7050	財務成本	( 802)	-	( 11,434)	( 1)
7230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一淨額	<u>( 26,578)</u>	<u>( 2)</u>	<u>( 19,630)</u>	<u>( 2)</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 19,604)</u>	<u>( 2)</u>	<u>( 35,442)</u>	<u>( 3)</u>

(接次頁)

## 【附件四】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74,016	6	\$ 15,602	1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二)	11,299	1	8,473	1
8000	本年度淨利	62,717	5	7,129	-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附註四)	( 132)	-	( 1,089)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 關之所得稅(附註二 二)	23	-	185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 額)	( 109)	-	( 904)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2,608	5	\$ 6,225	-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62,717	5	\$ 7,129	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62,608	5	\$ 6,225	-
	每股盈餘(附註二三)				
9750	基 本	\$ 0.62		\$ 0.07	
9850	稀 釋	0.62		0.0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洪水樹



經理人：許明森



會計主管：鄧美珍



【附件四】

光錫科 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保 留			盈			其他權益項目			總額
		普通	股本	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權益	總額	
A1	\$ 1,004,082	\$ 389,303	\$ 76,543	\$ 528,507	\$ 411	\$ 1,998,846					
B1	-	-	2,209	( 2,209)	-	-					
CI7	-	( 118)	-	-	-	( 118)					
D1	-	-	-	7,129	-	7,129					
D3	-	-	-	-	-	-	( 904)			( 904)	
D5	-	-	-	-	-	7,129	( 904)			6,225	
Z1	1,004,082	389,185	78,752	533,427	( 493)	2,004,953					
B1	-	-	713	( 713)	-	-					
B3	-	-	-	( 493)	493	-					
D1	-	-	-	62,717	-	62,717				62,717	
D3	-	-	-	-	-	-	( 109)			( 109)	
D5	-	-	-	62,717	-	62,717	( 109)			62,608	
Z1	\$ 1,004,082	\$ 389,185	\$ 79,465	\$ 493	\$ 594,938	\$ 2,067,56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洪水樹



經理人：許明森



會計主管：鄧美珍



# 【附件四】

光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06 年度	105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74,016	\$ 15,602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03,004	255,264
A20200	攤銷費用	2,357	2,607
A20300	呆帳費用提列數	18,804	1,766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	1,355
A20900	財務成本	802	11,434
A21200	利息收入	( 5,293)	( 6,617)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利益	( 988)	( 8)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56,587	45,230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損失(利益)	13,398	( 5,358)
A24200	買回應付公司債損失	-	16,883
A29900	提列(迴轉)備抵銷貨退回及 折讓	( 3,000)	3,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5,460	176,848
A31150	應收帳款	99,100	( 315,864)
A31180	其他應收款	( 233)	( 3,874)
A31200	存 貨	( 222,781)	23,975
A31230	預付款項	( 12,162)	( 17,91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	50
A32150	應付帳款	7,219	15,544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5,897	3,01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42	37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352,429	223,30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10,886)	( 5,52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41,543</u>	<u>217,776</u>

(接次頁)

## 【附件四】

(承前頁)

代 碼		106 年度	105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629,398)	(\$ 585,064)
B007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價 款	721,135	813,268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25,585)	( 291,846)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331	510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1,522)	( 705)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3,757	-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 2,308)	( 2,760)
B07500	收取之利息	<u>4,615</u>	<u>6,400</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226,975)</u>	<u>( 60,197)</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930,000	1,780,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2,195,000)	( 1,450,000)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	50,000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50,000)	-
C01300	償還公司債	-	( 499,921)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600,000	10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256,563)	( 103,945)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3,390)	-
C05600	支付之利息	<u>( 599)</u>	<u>( 6,970)</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24,448</u>	<u>( 130,836)</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 194)</u>	<u>( 1,290)</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38,822	25,453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83,845</u>	<u>158,392</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22,667</u>	<u>\$ 183,84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洪水樹



經理人：許明森



會計主管：鄧美珍



會計師查核報告

光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光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光鉉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光鉉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光鉉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光鉉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 【附件四】

茲對光鋳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關鍵查核事項一：廢金盤存之估列

光鋳公司 106 年 12 月 31 日帳列預付款項中之廢金盤存金額為新台幣(以下同) 42,182 千元。廢金盤存係製程中使用金粒所殘留，其可回收金額涉及重大估計。由於廢金盤存金額對整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以及綜合考量決定帳面價值時涉及重大判斷，因是廢金盤存之帳面價值考量為關鍵查核事項。

針對廢金盤存之帳面價值估計適當性，本會計師執行查核程序包括：

- 一、瞭解廢金盤存之回收程序，依內外部資料重新估算廢金盤存可能回收數量；
- 二、依照財務報導日市場金價，評估廢金盤存金額。

### 關鍵查核事項二：應收款項備抵呆帳

光鋳公司 106 年 12 月 31 日帳列應收票據為 3,071 千元(已扣除 4,983 千元之備抵呆帳)以及應收帳款為 642,847 千元(已扣除 50,668 千元之備抵呆帳)。

提列無法收回應收款項之適當備抵呆帳金額，需要透過管理階層的判斷，且受到對客戶信用風險假設的影響。由於應收款項帳面金額對整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及涉及重大判斷，因是備抵呆帳考量為關鍵查核事項。

針對應收款項備抵呆帳之估列，本會計師執行查核程序包括：

- 一、測試財務報導日應收款項帳齡金額及期間歸屬以瞭解並量化逾期餘額的潛在風險，並與光鋳公司已認列之備抵呆帳比較；
- 二、對於已逾期且尚未收回之金額，本會計師依據該客戶歷史付款狀況、是否提供保證或其他擔保品，以及整體產業及經濟狀況評估光鋳公司提列備抵呆帳之允當性。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光鋳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光鋳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 【附件四】

光鉉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光鉉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光鉉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光鉉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附件四】

六、對於光鋹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光鋹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光鋹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李 季 珍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會計師 王 燕 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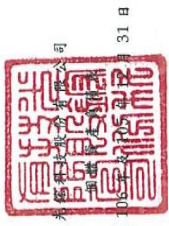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4438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2 月 8 日

【附件四】

單位：新台幣千元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代碼	資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代碼	負債及權益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47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及六)	\$ 312,134	11	\$ 182,001	7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四)	\$ 110,000	4	\$ 375,000	13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附註四、七及二九)	207,799	7	316,866	11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附註十四)	-	-	50,000	2
115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四、八及二八)	3,071	-	34,499	1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十六及二八)	100,261	3	89,358	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四、五、八及二八)	642,847	21	721,460	25	2219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七及二八)	127,436	4	98,047	3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四、五、八及二八)	1,647	-	3,368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二)	10,573	1	6,239	-
1310	存貨 (附註四及九)	333,948	11	266,710	9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附註四及十八)	-	-	3,000	-
1410	預付款項 (附註五及十)	100,813	3	85,588	3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附註十四及二九)	40,012	1	109,917	4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602,259	53	1,610,492	56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十七)	1,451	-	1,113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389,733	13	732,674	25
1546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非流動 (附註四、七及二九)	1,300	-	1,300	-	2540	銀行長期借款 (附註十四及二九)	543,839	18	130,597	5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十一)	16,159	1	12,673	1	2556	除股成本之長期負債準備 (附註四及十八)	4,566	-	4,543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二、二八及二九)	1,306,743	44	1,195,646	4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二)	1,590	-	1,265	-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附註四及十三)	2,142	-	4,828	-	2645	存八保證金 (附註十二)	-	-	3,39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二)	12,196	-	8,522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550,095	18	139,795	5
1915	預付設備款	60,591	2	35,727	1	2XXX	負債總計	939,828	31	872,469	30
1920	存出保證金 (附註四及二五)	5,999	-	8,294	-		權益 (附註十五及二十)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405,130	47	1,266,930	44	3110	普通股股本	1,004,082	33	1,004,082	35
						3200	資本公積	389,185	13	389,185	1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9,465	3	78,752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93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594,938	20	533,427	18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674,896	23	612,179	21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602 )	-	( 493 )	-
1XXX	資產總計	\$ 3,007,389	100	\$ 2,877,422	100	3XXX	權益總計	2,067,561	69	2,004,953	70
							負債與權益總計	\$ 3,007,389	100	\$ 2,877,422	100



董事長：洪水樹



經理人：許明森



會計主管：鄧美珍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 【附件四】

光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及二八）	\$ 1,197,307	100	\$ 1,237,45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二一及二八）	<u>879,713</u>	<u>74</u>	<u>986,395</u>	<u>80</u>
5900	營業毛利	317,594	26	251,059	20
591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	( 1,950)	-	( 1,154)	-
592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利益	<u>1,154</u>	<u>-</u>	<u>2,002</u>	<u>-</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316,798</u>	<u>26</u>	<u>251,907</u>	<u>20</u>
	營業費用（附註八、二一及二八）				
6100	推銷費用	65,506	6	44,101	3
6200	管理費用	77,212	6	59,505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86,281</u>	<u>7</u>	<u>99,406</u>	<u>8</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28,999</u>	<u>19</u>	<u>203,012</u>	<u>16</u>
651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二一）	<u>988</u>	<u>-</u>	<u>8</u>	<u>-</u>
6900	營業淨利	<u>88,787</u>	<u>7</u>	<u>48,903</u>	<u>4</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十一及二一）				
7010	其他收入（費損）	7,628	1	( 4,483)	-
7050	財務成本	( 802)	-	( 11,434)	( 1)

(接次頁)



## 【附件四】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利 益份額	\$ 4,414	-	\$ 1,374	-
7630	外幣兌換損失—淨額	( 26,582 )	( 2 )	( 19,638 )	( 2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 15,342 )	( 1 )	( 34,181 )	( 3 )
7900	稅前淨利	73,445	6	14,722	1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二)	10,728	1	7,593	1
8200	本年度淨利	62,717	5	7,129	-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附註四)	( 132 )	-	( 1,089 )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 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 二)	23	-	185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稅後淨額)	( 109 )	-	( 904 )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62,608	5	\$ 6,225	-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三)				
9750	基 本	\$ 0.62		\$ 0.07	
9850	稀 釋	0.62		0.07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洪水樹



經理人：許明森



會計主管：鄧美珍



【附件四】



光緒三十三年...

民國 106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保	留		盈		其他權益項目		總額											
		普通	股東	資本	公積	法定	盈餘		公積	特別	盈餘	公積	未	分配	盈餘	之	兌換	差	額
A1		\$ 1,004,082		\$ 389,303		\$ 76,543		\$ 528,507		\$ 411									\$ 1,998,846
B1		-		-		2,209		( 2,209)		-									-
C17		-		( 118)		-		-		-									( 118)
D1		-		-		-		7,129		-									7,129
D3		-		-		-		-		-									( 904)
D5		-		-		-		7,129		-									( 904)
Z1		1,004,082		389,185		78,752		533,427		( 493)									2,004,953
B1		-		-		713		( 713)		-									-
B3		-		-		-		493		-									-
D1		-		-		-		62,717		-									62,717
D3		-		-		-		-		-									( 109)
D5		-		-		-		62,717		-									( 109)
Z1		\$ 1,004,082		\$ 389,185		\$ 79,465		\$ 493		\$ 602									\$ 2,067,561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洪永樹



經理人：許明森



會計主管：鄧美珍

【附件四】

光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06 年度	105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73,445	\$ 14,722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02,992	255,231
A20200	攤銷費用	2,357	2,607
A20300	呆帳費用提列數	18,469	1,766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	1,355
A20900	財務成本	802	11,434
A21200	利息收入	( 5,251)	( 6,595)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利益之份 額	( 4,414)	( 1,374)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利益	( 988)	( 8)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58,940	43,915
A2390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	1,950	1,154
A2400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利益	( 1,154)	( 2,002)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損失(利益)	13,398	( 5,358)
A24200	買回應付公司債損失	-	16,883
A29900	提列(迴轉)備抵銷貨退回及 折讓	( 3,000)	3,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26,464	197,595
A31150	應收帳款	68,157	( 330,155)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368	( 1,807)
A31200	存 貨	( 226,178)	26,515
A31230	預付款項	( 15,375)	( 13,894)
A32150	應付帳款	11,603	7,679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6,402	1,47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37	37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341,224	224,51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9,720)	( 5,37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31,504</u>	<u>219,132</u>

(接次頁)

## 【附件四】

(承前頁)

代 碼		106 年度	105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629,398)	(\$ 585,064)
B007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價 款	721,135	813,268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25,585)	( 291,846)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331	510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1,522)	( 697)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3,757	-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 2,308)	( 2,760)
B07500	收取之利息	4,573	6,378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227,017)	( 60,21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930,000	1,780,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2,195,000)	( 1,450,000)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	50,000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50,000)	-
C01300	償還公司債	-	( 499,921)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600,000	10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256,563)	( 103,945)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3,390)	-
C05600	支付之利息	599	( 6,97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5,646	( 130,836)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30,133	28,085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82,001	153,916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12,134	\$ 182,001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洪水樹



經理人：許明森



會計主管：鄧美珍



【附件五】

光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一〇八年年度

摘要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532,221,818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62,717,012
減：提列法定公積10%	(6,271,701)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09,802)
本期盈餘可供分配數	588,557,327
本期分配項目：	
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 0.5 元)	(50,204,118)
期末未分配盈餘	538,353,209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 【附件六】

### 光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u>或其他分支機構</u> 。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南 <u>科學工業園區</u> ，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因應本公司所在地變更作修訂。
第十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情形者，其股份無表決權。 <u>本公司股東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其相關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u>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情形者，其股份無表決權。	配合主管機關函令應採行電子投票相關規定作修訂。
第廿一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七月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八月十四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十月十一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二十一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二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八日。 <u>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八日。</u>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七月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八月十四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十月十一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二十一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二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八日。	增加修訂日期。

## 【附件七】

### 光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籌募營運資金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或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案，其方式內容說明如下：

一、於國內辦理現金增資授權董事會辦理之原則：

1.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其發行股數以不超過貳仟萬股之額度內辦理。
2. 現金增資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實際發行價格將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之相關規定及視發行時之市場狀況擬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與承銷商共同議定，並呈報主管機關核備後發行之。
3. 擬請股東會依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1規定，就需公開承銷部份之銷售方式，授權董事會採詢價圈購或公開申購方式擇一進行，並依下列方式辦理：

(1)若採詢價圈購方式：

除依公司法第267條規定保留發行股份之10%~15%由員工按實際發行價格優先認購外；其餘85%~90%擬依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1第3項規定，提請股東會同意全數提撥對外公開發行，不受公司法第267條第3項關於原股東儘先分認規定之限制。另本公司員工若有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部份，擬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按發行價格洽特定人認購之。

(2)若採公開申購配售方式：

A. 依公司法第267條規定提撥增資發行股數之10%~15%由員工認購，另提撥10%對外公開發行，其餘75%~80%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股比例認購。員工及原股東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部份，擬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按發行價格洽特定人認購之。

B. 公開申購價格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之相關規定及視發行時之市場狀況擬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與承銷商共同議定，並呈報主管機關核備後發行之。

(3)以上公開承銷銷售方式，擬提請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依法辦理相關事項。

4.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已發行股份相同。
5. 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所募集之資金預計用於擴建廠房、購置設備、購料、充實營運資金、轉投資、償還銀行借款…等一項或多項用途，本計畫之執行預計可強化公司之競爭力，提升營運效能之效益，對股東權益有其正面助益。
6. 現金增資計畫之重要內容，包括發行價格、發行股數、發行條件、計畫項目、募集金額、預定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等相關事項，授權董事會訂定之。另現金增資各相關事項，未來如因主管機關核定及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需要變更時，亦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7. 本次現金增資案於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另訂認股基準日、繳款期間及增資基準日等發行新股相關事宜。
8. 有關前述第3款之發行方式，如因法令規定變更須配合修正或因客觀環境而須修正時，擬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9. 前述未盡事宜，擬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依法全權處理之。

## 二、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授權董事會辦理原則：

1.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其發行股數以不超過貳仟萬股之額度內辦理，並由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及董事長於此一額度內視市場狀況調整發行額度。
2.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發行價格，係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規定，不得低於訂價日本公司普通股於國內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訂價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惟若國內相關法令發生變動時，亦得配合法令規定調整訂價方式，而鑒於國內股價常有劇烈短期波動，故其實際發行價格於前述範圍內，授權由董事長依國際慣例、並參考國際資本市場、國內市價及彙總圈購情形等，洽證券承銷商訂定之，以提高海外投資人之接受度，故發行價格訂定方式應屬合理。另海外存託憑證發行價格的決定方式，係以普通股在國內集中交易所形成之公平交易市價為依據，原股東仍得以接近海外存託憑證之發行價格，於國內股市購入普通股股票，無需承擔匯兌風險及流動性風險，且若以上限貳仟萬股全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計算，佔本公司增資後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含員工分紅轉增資股數)之16.61%，考量在本次增資效益顯現後，可提昇公司競爭力，並嘉惠股東，故對原股東股權稀釋、股東權益應不致於造成重大影響。
3.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除依公司法第267條規定保留發行股份總數10%~15%由本公司員工認購外，其餘85%~90%擬依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1第3項規定，提請股東會同意提撥對外公開發行，充作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原有價證券。員工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部份，擬授權由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 或視市場需要列入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原有價證券。
4.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所募集之資金預計用於擴建廠房、購置設備、海外購料、充實營運資金、轉投資、償還銀行借款…等一項或多項用，並預計於資金募集完成後三年左右執行完畢，本計畫之執行預計可強化公司之競爭力，提升營運效能之效益，對股東權益有其正面助益。
5.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計畫之重要內容，包括發行價格、發行股數(額度)、發行條件、計畫項目、募集金額，預定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等相關事項及其他一切有關發行作業，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調整、訂定與辦理，未來如因主管機關核定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需變更時，亦擬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6. 為配合本次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擬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核可並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有關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文件及辦理相關事宜。
7. 本次現金增資案於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擬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辦理發行新股有關事宜。
8. 前述未盡事宜，擬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依法全權處理之。



## 【附件八】

### 光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辦理私募普通股之證券承銷商評估意見書

光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光鎰公司或該公司)擬於民國(以下同)107年4月23日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發行普通股(以下簡稱本次私募案)，本次私募案尚須經107年6月8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始得正式辦理。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董事會決議辦理前一年內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或辦理私募引進策略投資人後，可能致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應洽請證券承銷商出具辦理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光鎰公司於107年3月19日公告三分之一以上董事發生變動，並預計於股東會選任董事席次，故該公司委任本證券承銷商就本次私募案出具必要性及合理性評估意見。

本意見書之內容僅作為光鎰公司107年4月23日董事會及107年6月8日股東常會決議本次私募案之參考依據，不作為其它用途使用。本意見書係依據該公司所提供之財務資料及其在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資訊所得，對未來該公司因本次私募案計劃變更或其它情事可能導致本意見書內容變動之影響，本意見書均不負任何法律責任，特此聲明。

#### 一、公司簡介

光鎰公司成立於95年6月，主要從事超高度藍、綠、紅、紫外光LED磊晶片及晶粒之研發、設計、製造與銷售，擁有自有技術，所生產之產品屬LED產業中重要之上中游零組件，終端產品主要應用在室內外照明、戶外大型看板、娛樂用照明、建築照明及各式照明燈源及手機背光等市場。

LED在節能環保意識提倡下，成為目前背光源及一般照明應用成長性最高的元件產品之一。此外，隨著產業技術持續升級，LED應用層面亦朝高附加價值產品發展，光鎰公司以優異的創新能力，除四元LED產品之外，成功開發紫外光UVA產品及UVC等多項高階產品，透過多樣化產品線與產品市場的區隔，增加新客源並擴大銷售規模，未來經營長期成長可期。

#### 二、本次私募普通股計畫內容

光鎰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或償還銀行借款暨規劃引進策略投資人，擬於貳仟萬股額度內一次或分次辦理私募發行普通股。本次私募案認購價格訂定之依據，係依據「定價日前1、3或5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及「定價日前30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二者取其孰高者作為本次私募案之參考價格，實際認購價格並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訂定之。

#### 三、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評估

##### (一)辦理私募之必要性

全球LED晶片產業生產晶粒涵蓋GaAs系列紅光LED、GaN系列綠色與藍色光LED、紅外光LED及紫外光LED等晶粒市場。其中以照明用途GaN系列占多數，其次是GaAs系列的LED，第三是紫外光LED。以LED使用量比重分布來看，2017年照明應用占比將達66%，Mobile device(主要為手機)用LED光源暨中大尺寸用LED背光占比加

總為20.8%，顯示器及車用LED分別為5.6%、4.7%，光電協進會指出，2017年全球LED晶片全球數總產量成長14%，總產值成長2.5%，主要因為中國廠商過度投資生產，導致產量過剩、晶粒價格下跌，造成成長力道趨緩，致整體產業將進入穩步發展期。

台灣是全球LED晶粒生產重鎮，因此台廠須開發新應用領域以確保技術領先，預期UV LED、Micro LED、Mini LED與VCSEL等新技術領域將優先投入市場開發，尤其紅外線的轉換效率已超過六成，因此有很多新的應用已經開始，除了過去的安控方面，還有智慧型手機上的虹膜辨識、以及車用、自動對焦、閃光燈，紅外線將是LED廠未來的重要的成長動能。LED廠商分析，虹膜辨識將是應用於未來穿戴裝置的新趨勢，尤其各國力推FinTech，必須加強安全性。由於人的虹膜紋路終身不變，而虹膜辨識的特徵點多達244個，較指紋辨識約多出十倍，因此虹膜辨識具更高辨識精準度優點，應用在移動支付上能帶來更高資訊安全保障，看好在新技術商機帶動下，LED產業市況將優於以往。

光鋰公司主要以利基市場發展為主，營收規模相對一線LED廠小，但產品組合調整彈性相對為高，因此可因應市場價格波動快速調整產品結構，將產能轉往利基市場，經營相對穩定，104年度、105年度及106年合併營業收入分別為新台幣(以下同)1,392,584仟元、1,252,713仟元及1,234,748仟元，稅後淨利分別為62仟元、7,129仟元及62,717仟元，獲利表現逐年成長。該公司投入LED新技術領域之開發進度較同業為早，目前均開始小量生產，因此通路之拓展成為現階段之重要經營策略，且透過募集資金將可與LED相關應用客戶進行專利、技術合作或策略合作，故整體考量未來產業趨勢及增強市場競爭力，該公司擬規劃引進可協助該公司擴大市場、拓展新產品及產品銷售之策略性投資人，期望擴大該公司營運規模，預計所需營運資金將隨之增加。採私募發行普通股用以充實營運資金或償還銀行借款，除資金募集方式相對迅速簡便具時效性外，且可節省利息支出、避免倚賴金融機構借款，提高資金靈活運用空間。

綜上，光鋰公司基於產業趨勢並考量策略合作之綜效，為促進公司長遠營運發展及提昇國際競爭力所需，若以銀行借款支應資金需求，將提高負債比率及增加利息費用，進而提高財務風險。經考量籌集資本之時效性、便利性及發行成本等因素，以及提高資金靈活運用空間，對未來營運及獲利具有正面提升之效益，故本次辦理私募普通股籌措資金實具必要性。

## (二)辦理私募之合理性

光鋰公司擬以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計畫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及或償還銀行借款，以減輕向銀行借款之利息負擔與健全財務結構及引進策略性投資人。

本次私募案認購價格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暫以107年4月23日為定價日，前一、三及五個營業日之普通股簡單算數平均數分別為20.85元、20.87元及20.9元，取三者最高價為20.9元，107年4月23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簡單算數平均數之股價為22.04元，兩者擇高以22.04元為參考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來設算，暫定每股私募認購價格為22元，故本次私募價格之訂定尚屬合理。實際發行價格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據上述規定，視市場狀況、客觀條件及日後洽特定人情形，於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決定之。在私募普通股貳仟萬股額度內，預計私募金額為440,000仟元。以該公司最近期之長期借款利率1.25%估算，預計每年度可節省利息支出約5,500仟元，其效益尚屬合理。

在私募應募人方面，本次私募案規劃之應募人選擇方向，將找尋可協助該公司擴大未來產品銷售之策略性投資人為限，並藉由與應募人之合作，達到擴展銷售通路之目的。該公司期望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後，藉由產業整合或共同拓展產品市場等方式，有助該公司擴大營運規模、強化公司國際競爭力、促使公司營運穩定成長並有利於股東權益。且本次私募案除可取得穩定之長期資金並維持財務彈性外，與公開募集比較，私募有價證券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將更可確保該公司與上述應募人間之長期合作關係，應不會對該公司之業務、財務、股東權益等方面產生重大不利之影響。

綜上，考量光鋁公司本次私募案之資金用途及效益、取得資金成本、擬募集對象以及認購價格訂定條件等，該公司本次私募案應有其合理性。

#### 四、結論

光鋁公司考量產業發展趨勢及未來策略合作之綜效，為因應未來營運規模擴大所需之營運資金及節省利息支出，擬透過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上述目的及資金需求應有其必要性。此次參與私募之應募人為策略性投資人，藉由應募人本身經驗、技術、知識、品牌或通路等，加上產業整合或共同拓展產品市場等方式，預期將可協助該公司提高獲利、擴大市場規模、強化公司國際競爭力、促使公司營運穩定成長並有利於股東權益；且私募普通股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可確保光鋁公司與上述應募人間之長期合作關係。本次私募價格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本次私募價格訂定尚屬合理，應不至對該公司業務、財務、股東權益等方面產生重大不利之影響。綜上，該公司本次私募案應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本證券承銷商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認為光鉉公司擬於107年4月23日董事會決議辦理之本次私募案(本次私募案尚須經107年6月8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始得正式辦理)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評估人：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方維昌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4 月 2 0 日

## 獨立性聲明書

光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光鉉公司或該公司)擬於民國(以下同)107年4月23日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普通股(以下簡稱本次私募案),本次私募案尚須經107年6月8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始得正式辦理。本公司受託就光鉉公司辦理本次私募案,有關辦理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提出評估意見書。

本公司為執行上開業務,特聲明並無下列情事:

- 一、本公司非光鉉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本公司非對光鉉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本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與光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並非同一人,且無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關係。
  - 四、本公司並非光鉉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
  - 五、光鉉公司並非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
  - 六、本公司與光鉉公司間於上述情事外,並無財務會計準則第六號公報所訂關係人之關係。
- 為光鉉公司辦理本次私募案,本公司提出之評估意見書均維持超然獨立之精神。

評估人：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方維昌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4            月            20            日

## 【附件九】

### 光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實施辦法

#### 第一條 目的

本公司為吸引、留任、激勵優秀人才，並提昇員工向心力，以使公司業務持續正向、穩定發展，共創公司及股東之最大利益，依據公司法第二六七條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以下稱處理準則）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107 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下稱本辦法）。

#### 第二條 發行期間：

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申報辦理，並自主管機關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一年內，董事會得視實際需要，一次或分次發行，實際發行日期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 第三條 獲配員工資格條件：

適用本辦法之員工，以給予日已到職之本公司員工為限。實際得依本辦法認購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員工、方式及數量，將參酌年資、職務、職等、績效表現、整體貢獻、特殊功績或其它管理上需要之條件等，並考量公司營運需求及業務發展策略所需，由董事長核訂後，提報董事會決議。惟具經理人、具員工身分之董事者應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

本公司發行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其數量應符合處理準則第六十條之九之規定：「發行人依第五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予單一認股權人得認購股數，加計認股權人累計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千分之三，且加計發行人依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予單一認股權人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惟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單一員工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與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得不受前開比例之限制。

#### 第四條 發行總額：

發行總額為新台幣 50,000,000 元，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共計 5,000,000 股。

#### 第五條 發行條件：

一、發行價格：每股新台幣 10 元。

二、既得條件：

員工依本辦法認購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自董事會決議獲配名單日起，滿一年起於各既得期限屆滿仍在職，且未曾有違反本公司勞動契約、工作規則、誠信經營守則及道德行為準則等重大過失，並同時符合公司整體財務績效及既得期間各年度屆滿前最近一次員工個人績效考核至少應達成「稱職」（含）以上，（於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放前，本公司將就公司整體營運成果與該員工個人考績之具體目標訂定於個別員工之契約上），可分別達成既得條件之股份比例如下：

屆滿一年：30%

屆滿二年：30%

屆滿三年：40%

三、發行股份之種類：本公司普通股新股。

四、員工未達既得條件，應依下列方式處理：

1. 員工自被給予本公司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遇有違反本公司勞動契約、工作規則、與本公司間合約約定等情形時，就其被給予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事實發生日，視為未符既得條件，本公司將以原發行價格收買其股份並依法辦理註銷。
2. 自願離職：  
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離職當日即視為未符既得條件，本公司將以原發行價格收買其股份並依法辦理註銷。離職當日已屆滿本條第二項規定服務期限者，仍受本條第二項其他既得條件之限制。
3. 退休：  
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退休生效日即視為未符既得條件，本公司將以原發行價格收買其股份並依法辦理註銷。退休生效日已屆滿本條第二項規定服務期限者，仍受本條第二項其他既得條件之限制。
4. 一般死亡：  
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死亡當日即視為喪失達成既得條件資格，本公司將以原發行價格收買其股份並依法辦理註銷。死亡當日已屆滿本條第二項規定服務期限者，仍受本條第二項其他既得條件之限制。
5. 受職業災害殘疾或死亡者：
  - (1) 因受職業災害致身體殘疾而無法繼續任職者，當年度視為完成本條第二項規定之服務期限，惟仍受本條第二項既得條件期限及比例之限制。離職後之下一年度起即視為喪失達成既得條件資格，本公司將以原發行價格收買其股份並依法辦理註銷。但若因該員工對公司貢獻卓著、忠誠盡職等特殊情形，並經董事長核准者不在此限。
  - (2) 因受職業災害致死亡者，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自死亡日起，視為達成本條第二項規定服務期限，由法定繼承人於事實發生後，依民法繼承相關條文及「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公司服務處理準則」繼承過戶相關規定，完成法定之必要程序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依信託約定取得移轉股份。惟仍受本條第二項公司整體財務績效指標限制。
6. 留職停薪：  
經由公司核准辦理留職停薪之員工，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得於復職後恢復權益，惟需依實際在職工作期間與本條第二項規定之服務期限之比例計算可既得股數，並受本條第二項相關規定之限制。
7. 資遣或因其他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終止勞動契約者：  
如員工因遭本公司資遣，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自資遣生效日起即視為未符既得條件，本公司將以原發行價格收買其股份並依法辦理註銷。
8. 調職：  
如員工請調至關係企業或其他公司時，其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比照自願離職人員方式處理。惟因本公司營運所需，經本公司指派轉(專)任本公司關係企業或其他公司時，其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權益，得繼續存在，仍需受本條第二項既得條件期限與比例之限制，且仍需繼續在所指派轉(專)任本公司關係企業或其他公司服務，其個人績效評核由董事長或總經理參考轉任公司提供之績效評核核定是否達成既得條件。
9. 其他終止僱傭關係(含開除)：  
除上述原因外，因其他未約定原因致本公司與員工間勞動契約關係終止或變動者，得由董事長核定其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視為達成或未符既得條件，其得既得比例等。
10. 員工或其繼承人應依信託約定，領取達成既得條件所移轉之股份。

除以上 1-10 項，如仍有未達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將以原發行價格收買其股份並依法辦理註銷，為其所衍生之配股配息，員工無須返還或繳回。

#### 第六條 獲配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

- 一、 員工依本辦法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未達成既得條件之前，應先全數交付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或本公司指定之機構信託保管，並配合辦理所有的程序及相關文件的簽署。
- 二、 於前條所定既得條件達成前，除繼承外，員工不得將其依本辦法認購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 三、 既得期間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其權利義務(包括參與配股、配息、現金增資認股、股東會表決權及選舉權等)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員工得領本公司配發之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且所配發之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視為已達既得條件，毋須交付信託保管。
- 四、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後於既得條件未成就前，員工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方式向本公司或本公司指定之受託人請求返還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五、 員工未達既得條件前於本公司股東會之提案、發言、表決權及其他有關股東權益事項，若採信託保管時皆委託信託保管機構代為行使之。

#### 第七條、獲配新股及既得股數之程序

- 一、 本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為記名式，其依規定若得過戶、異動登記、遺失處置等均依「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之規定。
- 二、 員工依本辦法認購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將其被給予之股數登載於本公司股東名簿後，以帳簿劃撥方式發給本公司新發行之普通股，並依信託約定於既得條件限制期間內交付信託保管。
- 三、 本公司依本辦法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 四、 員工於達成本辦法所訂既得條件時，其可既得股數，將於本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及會計師查核簽證當年度財務報表後，依信託約定移轉股份予員工。

#### 第八條、稅賦

員工因本辦法獲配股份所生相關稅賦，按當時中華民國稅賦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 第九條 簽約及保密：

- 一、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的發行總單位數、認股價格、分配原則及被授與人
- 二、 名單等事項確定後，由承辦單位通知員工簽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受領同意書」。員工未依規定完成簽署者，視同放棄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資格；員工經依本辦法認購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應恪遵本公司薪資保密規定，不得探詢他人或洩露其認購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內容及數量，若有違反之情事，本公司得依違反情節懲處之。
- 三、 員工依本辦法認購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遇有違反本公司勞動契約、工作規則等重大過失時，本公司得依違反情節懲處之。

#### 第十條 其他重要事項：

- 一、 本辦法經董事會同意，並提報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向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施行，若於送件審核過程，因主管機關審核之要求而須做修正時，授權董事長修訂本辦法，嗣後再提董事會追認後始得發行。
- 二、 達成既得條件之情形如可既得股數與股份撥交員工之日期等相關事宜，以本公司公告為準。
- 三、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附件十】

### 光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 候選人(1)

候選人姓名	蘇炎坤
學歷	1.國立成功大學電機工程研究所國家工程博士(1979年6月) 2.國立成功大學電機工程研究所碩士(1973年6月) 3.國立成功大學電機工程學系學士(1971年6月)
經歷	1.SPIE Fellow (國際光學工程學會)(2012) 2.IEEE Fellow for contributions to optoelectronics and nanophotonics research and education—Institute of Electrical and Electronics Engineers (2007~迄今) 3.經濟部兼任科技顧問(2007) 4.國立成功大學尖端光電科技中心主任(2006~2007) 5.電子材料元件協會理事長(2001~2003) 6.國立成功大學教務長(2001~2007年1月) 7.國立成功大學系主任、所長、副院長、研發長、教務長(1980-2007.1) 8.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工程技術發展處處長(1998~2001)
現任	1.私立崑山科技大學校長(2007~迄今) 2.國立成功大學電機工程學系、所兼任教授(2011.8-迄今)
有無擔任其他公司獨立董事	1.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2.奇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3.環球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持有本公司股份	0股

#### 候選人(2)

候選人姓名	黃江煌
學歷	1.國立台灣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碩士(2002年6月) 2.國立政治大學經濟系學士(1993年6月)
經歷	1.海悅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長及代理發言人(2013.3~迄今) 2.新應材股份有限公司財會處處長及發言人(2012.10~2013.3) 3.和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部副處長(2010.8~2012.10) 4.中環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部資深經理(2007.3~2010.7) 5.文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部專案經理(2004.9~2007.3) 6.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財務處副理(2002.7~2004.9) 7.玉山銀行外匯部領組(1997.3~1999.9)
現任	1.海悅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長及代理發言人(2013.3~迄今) 2.新應材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有無擔任其他公司獨立董事	無
持有本公司股份	0股

# 肆、附錄

## 【附錄一】

### 光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訂前)

####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光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二、F401010 國際貿易業。

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下列產品：

(一)超高亮度發光二極體藍、綠光磊晶片及晶粒。

(二)超高亮度發光二極體紅、黃、橙光磊晶片及晶粒。

(三)超高亮度發光二極體封裝模組及相關應用產品。

(四)兼營前述相關產品之國際貿易業。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南科學工業園區，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得視業務上之必要，對外保證及轉投資，其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四條之一：本公司為業務需要，得對外背書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辦理。

第四條之二：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為新臺幣壹拾伍億元整，分為壹億伍仟萬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肆佰萬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加蓋本公司圖記，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後之股票得採無實體發行，其他有價證券亦同，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七條之一：本公司股務事項之處理，除法令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八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九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公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委託代理人出席。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日後若有撤銷公開發行之議案，應提為股東會決議之事項，且於興櫃期間或日後上市(上櫃、興櫃)掛牌期間均將不變動本條文。

第十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情形者，其股份無表決權。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

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二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監察人二至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於公開發行後為配合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2 規定，本公司董事席次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其資格、提名方式與其他應遵循事項悉依照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考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如公司年度有獲利時，另依本章程第十九條之一規定分配酬勞。

第十三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四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四條之一：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1. 修訂公司章程之擬議。
2. 分支機構之設置及裁撤。
3. 編造預算及決算。
4. 轉投資其他事業之核可或股份之讓售。
5. 提出資本增減資之議案。
6.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任免。
7. 公司資金貸予他人之核可。
8. 以公司名義為背書、保證、承兌之核可。
9. 重大資本支出之核可。
10. 對外重要契約之審訂。
11. 委任及解任簽證會計師
12. 其他依據法令規章及股東會所賦與之職權。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四條之二：監察人之職權如下：

1. 查核董事會向股東會造送之帳目表冊報告書。
2. 查核預算及財務狀況。
3. 監督及調查公司業務執行情形。
4. 其他依公司法賦與之職權。

第十四條之三：監察人除依法執行其職務外，得出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第十五條：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董事及監察人，「但如遇緊急情形得隨時召集董事會，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五條之一：本公司得為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購買

責任保險。

##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六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 第六章 會計

第十七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前交付監察人查核後，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十八條：(刪除)

第十九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後，依下列次序分配

- 1.彌補累積虧損。
- 2.提撥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 3.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特別盈餘公積。
- 4.其餘盈餘，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視營業狀況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本公司係屬營運成長階段之高科技事業，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及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公司於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每年分派之現金股利不低於當年度分派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合計數之百分之十，惟實際分派比率，仍依股東會決議之。

第十九條之一：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事、監察人酬勞。但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廿一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七月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八月十四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十月十一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二十一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二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八日。

## 【附錄二】

### 光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訂定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修訂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日修訂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六日修訂

-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第二條、本規則所稱之股東係指股東本人及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
- 第三條、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股東會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第四條、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第五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股東會召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六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 第七條、本公司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得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八條、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九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追認。

第十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利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第十二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第十三條、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四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五條、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可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六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做成記錄。

第十六條之一、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

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賁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七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

第十八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議案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第十九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期表決之順序。如其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議案表決時有異議者，主席得就有異議者及棄權者，請其舉手或起立，計算其表決權數，倘其未達法定或章程所定數額，該議案亦視為通過，無庸以投票方式表決。

第十九條之一、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

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二十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二十一條、會議進行中如遇空襲警報、地震、火災等重大災害時，主席即宣布停止開會或暫停開會，各自疏散，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第二十二條、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 【附錄三】

### 光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訂定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日修訂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日修訂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除法令或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

第三條之一、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

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四條、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區分非獨立董事、獨立董事及監察人個別計算每股之選舉權。選舉票應編號並加填其選舉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之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五條、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第六條、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由董事會設置投票箱，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七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八條、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 不用董事會規定之選票。

(二) 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 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及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 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者，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七) 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以上者。

第九條、票選結果，如有一人同時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應自行決定擔任董事或監察人，不得兼任，未於當選時之股東會會場自行決定者，由主席依監察人，董事順序代為決定，



其缺額由原票選次高權數之被選舉人遞補。

第十條、票選結果，如有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所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或當選之董事、監察人經查核確認其個人資格不符或依相關規定不適任者，其缺額由原票選次高權數之被選舉人遞充。

第十一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二條、投票當選董事、監察人由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三條、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附錄四】

### 光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職稱	姓名	停止過戶日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董事長	許明森	1,225,218	1.22
董事	維善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詹益仁	2,883,274	2.87
獨立董事	謝劍平	0	0
獨立董事	蘇炎坤	0	0
全體董事持股及佔發行股數比例		4,108,492	4.09
職稱	姓名	停止過戶日持有股份(股)	持股比例(%)
監察人	政安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陳昆漢	844,259	0.84
監察人	詹文雄	0	0
全體監察人持股及佔發行股數比例		844,259	0.84

註1. 表列資料為截至107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07年4月10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

註2. 本公司於107年4月10日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1,004,082,360元，已發行股數為100,408,236股。

註3. 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本公司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8,000,000股，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為800,000股。

## 【附錄五】

### 其他說明事項

一、本年度股東會之股東提案權受理情形說明：

1. 本次股東提案之受理期間為：民國107年3月31日起至107年4月12日止，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2. 本公司於上述股東提案之受理期間未接獲任何股東提案。